

国家税务总局

北海市税务局文件

北市税营商〔2020〕22号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关于 实行税种综合申报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各县（区）税务局、局内各单位：

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，减少报表报送次数，提高办税便利度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0年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的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101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〈2020年全区税务系统“营商环境突破年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税发〔2020〕44号）要求，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于12月1日起，实行税种综合申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税种综合申报

自2020年12月1日起，制造业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（预缴）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（按次申报的除外）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，可选择税种综合申报。其中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暂不涵盖实行跨地区汇总纳税的二级分支机构。

二、办理方式

1. 访问北海税务公众号，点击“微服务”，选择“移动办税”，通过“税费申报及缴纳——‘五税合一’综合申报”模块办理。
2. 使用各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，选择“申报缴纳”，通过“五税合一”模块办理。

三、适用纳税人范围

北海市辖区内全部制造业纳税人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

2020年11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承办

办公室2020年11月30日印发
